

① 科技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新《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新《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新《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新《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新《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

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新《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新《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新《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新《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新《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基层表	
重点企业科技活动情况年快报(试行)(L707-1表)	6
(二) 定报基层表	
1.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207-1表)	7
2.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207-2表)	8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0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17
2.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17
3.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17
4.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18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科技活动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2009年6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为重点企业科技活动情况和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科技项目、科技活动情况。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直接向市级统计机构报送《重点企业科技活动情况年快报(试行)》(L707-1表)。

2. 本报表制度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新《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

(1)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重点企业科技活动情况年快报(试行)》2009年免报。

(2)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通过北京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网址:<http://www.bjes.gov.cn>,以下简称

“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或“采集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本报表制度中所有数量指标均保留整数。

9.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社会科技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36号,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03

电子邮箱:zhangpeng@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年报

1.《重点企业科技活动情况年快报(试行)》(L707-1表)2009年免报。

2.取消《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B107-1表)、《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B107-2表)、《非工业科技项目一览表》(107-1表)、《非工业科技活动情况》(107-2表),将调查内容纳入《北京市第二次全国R&D资源清查方案》。

定报

1.《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B207-1表)名称调整为《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207-1表);取消“项目活动类型”、“本年度参加项目人员”中的“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和“无高中级技术职称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指标;增加“项目成果形式”、“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指标;将“技术经济目标”调整为“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本年度参加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调整为“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本年度项目经费内部支出”调整为“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将“项目合作形式”和“项目技术经济目标”的分类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2.《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B207-2表)名称调整为《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207-2表);取消“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无高中级技术职称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及分组指标、“单位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合计”及其中“购买和自制设备的支出”、“合计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合计中: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对科研院所及高等学校的支出”及“对其他单位支出”、“全部科技项目数”中“新产品开发项目数”、“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数”、“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经费支出”、“当年用于科研的基建经费支出”及其中“土建工程支出”、“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原价”及其中“微电子控制设备”、“享受各级政府对技术开发的减免税”指标;增加“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及其中“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对国内研究机构支出”、“对国内高等学校支出”、“对境外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及其中“仪器和设备”、“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机构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生”、“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发表科技论文”、“拥有注册商标”及其中“境外注册”、“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指标;将“劳务费(含工资)”调整为“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单位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合计”中“其他”调整为“其他费用”、“机构科技活动人员”调整为“机构人员合计”、“机构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调整为“机构经费支出”、“拥有发明专利数”调整为“有效发明专利数”、“单位在国外设立的科技机构”调整为“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基层表								
L707-1 表	重点企业科技活动情况年快报(试行)	年报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免报	—	—	6
(二) 定报基层表								
B207-1 表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半年报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填报本年度全部项目的实施情况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2010年7月10日前网上填报	7月20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7
B207-2 表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半年报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2010年7月10日前网上填报	7月20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8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B 2 0 7 - 2 表

制表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 2010年7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1-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	3.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03	—	4. 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
其中: 1.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人	04	—	其中: 进口	千元	31	—
2.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05	—	五、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其中: 女性	人	06	—	(一)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
其中: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07	—	1. 专利申请数	件	32	—
其中: 全时人员	人	08	—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33	—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	2. 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
(一)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09	—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35	—
1. 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	千元	10	—	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36	—
2. 原材料费	千元	11	—	4.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	(二) 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
4.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	1.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
5. 其他费用	千元	14	—	2.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
(二)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千元	15	—	其中: 出口	千元	40	—
其中: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	(三) 其他情况	—	—	—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	1.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	2. 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
(三)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43	—
其中: 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	3.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4	—
(四)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	六、其他相关情况	—	—	—
三、科技项目情况	—	—	—	(一) 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
1. 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22	—	1.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
2.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23	—	2.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
四、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	(二) 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
1. 机构数	个	24	—	1.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
2.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	2.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
其中: 博士毕业	人	26	—	3.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
硕士毕业	人	27	—	4.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
本科毕业生	人	28	—				

补充资料: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51) _____ 个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0年7月10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3 = 04 + 05 \geq 25$

(2) $03 \geq 06$

(3) $03 \geq 07$

(4) $03 \geq 08$

(5) $09 = 10 + 11 + 12 + 13 + 14$

(6) 若 $03 > 0$, 则 $10 > 0$; 若 $10 > 0$, 则 $03 > 0$

(7) $19 \geq 20$

(8) $15 \geq 16 + 17 + 18$

(9) $09 + 20 + 21 \geq 23$

(10) 若 $22 > 0$, 则 $04 > 0$ 且 $23 > 0$; 若 $04 > 0$, 则 $22 > 0$ 且 $23 > 0$; 若 $23 > 0$, 则 $22 > 0$ 且 $04 > 0$

(11) $25 \geq 26 + 27 + 28$

(12) $09 + 19 + 21 \geq 29$

(13) $30 \geq 31$

(14) 若 $24 > 0$, 则 $25 > 0$ 且 $29 > 0$; 若 $25 > 0$, 则 $24 > 0$ 且 $29 > 0$; 若 $29 > 0$, 且 $24 > 0$ 且 $25 > 0$

(15) $32 \geq 33$

(16) $34 \geq 35$

(17) $39 \geq 40$

(18) $42 \geq 43$

表间审核:

(1) $04 \geq B207 - 1$ 表 $\Sigma(8)$

(2) $23 \geq B207 - 1$ 表 $\Sigma(10)$

(3) $22 \geq B207 - 1$ 表的项目数合计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科技活动 是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简称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企业的科技活动包括:(1)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其中较为常见的活动是利用现有知识和实际经验,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等。(2)为使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做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大多是可供生产和实际操作的带有技术和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企业的科技活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技术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在企业中只有列入企业工作计划的科技活动才予以统计,而独立发明人等在企业外或计划外进行的科技活动不在科技统计范围之内。

《重点企业科技活动情况年快报(试行)》(L707-1表)

企业详细名称 按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名称填写,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企业法人代码 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按照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企业行业类别 指根据企业主要从事的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行政区划代码 指企业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填写。

企业技术中心法人代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中心,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年末从业人员合计(01) 指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年末实有人数。

主营业务收入(02)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总额,根据“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年末累计数填列。

新产品销售收入(03) 指在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本报表中的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标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科技活动人员数(04) 指在报告年度企业直接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包括参加科技项目人员、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科技活动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10%的人员。参加科技项目人员指编入各类科技活动项目组并从事(或参与)项目研究活动的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包括有科技活动的工业企业中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机构内的管理人员;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科企业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的工人),不包括为科技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

科学家和工程师(05)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的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和无高中级技术职称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无高中级技术职称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尚未评定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但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06)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人员。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可通过加总本单位全部项目中参加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求得;上述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可按直接参加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人员占全部科技项目人员的比重乘以单位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推算。

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07) 即企业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指在报告年度企业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不包括因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给外单位的经费。对于企业,可将报告年度全部科技项目经费支出加总,再加上企业用于科技项目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服务的费用(包括企业科技管理部门人员劳务费和办公费,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试验材料供应、设备维护、技术资料提供等服务的人员的劳务费)支出计算。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08) 指报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用于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支出的费用。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上述三类项目的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具体计算办法:可将企业全部科技项目(课题)中确定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的经费支出加总,再加上按上述三类项目支出占全部科技项目经费支出比重计算分摊的科技管理和服务费用取得。上述三类项目经费支出包括的内容与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按用途分组所列的支出项一致。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09)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包括新产品的研究、设计、模型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支出。

企业专利申请量(10) 指在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11) 指在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207-1表)

项目名称 企业单位按企业科技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事业单位按单位确定的科技项目(课题)名称,或项目(课题)合同议定书确定的名称

填报。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科技项目(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也包括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2. 地方科技项目(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3. 其他单位委托科技项目;4. 本单位自选科技项目;5. 来自国外的科技项目;6. 其他科技项目。

项目合作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与境外机构合作;2. 与国内高校合作;3.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 独立研究;7. 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1-2个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论文或专著;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 发明专利;5. 实用新型专利;6. 外观设计专利;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 基础软件;9. 应用软件;10.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单位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为6位编码。如项目起始时间为2009年2月,则在相应的栏目填写200902。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如2009年8月完成并通过鉴定,则填写200908;如项目至2009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7)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参加项目人员(8) 指单位在报告期实际参加某科技(科研)项目(课题)活动的人员。项目(课题)组一般指单位认定的从事科技(科研)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参加科技(科研)项目(课题)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的10%及以上的人员。专职负责项目(课题)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课题)组的成员,视其主要归属情况归入某一项目(课题)组填报,其他项目(课题)免填。单位一般科技(科研)活动管理人员,不填报在项目(课题)组内。若某人同时担负几个项目(课题)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课题)填报,其他项目(课题)免填。项目(课题)在报告期内确认科技(科研)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本项目(课题)组活动的人员。项目(课题)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单位科技(科研)项目(课题)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项目(课题)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课题)的人员,应按项目(课题)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指报告期在单位内部开展科技(科研)项目(课题)活动的经费支出,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等。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207-2表)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3) 企业单位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10%的人员。事业单位指单位内部直接参加项目(课题)活动的人员以及项目(课题)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为科研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科研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科研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研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10%的人员。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04) 指编入各类科技(科研)项目(课题)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科研)活动的人员。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05) 指单位中专门从事科技(科研)活动管理和为科技(科研)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科研)活动管理和服务的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科技(科研)活动管理人员包括单位主管科技(科研)工作的负责人,单位科技(科研)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技术中心、科技机构、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为科技(科研)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科技(科研)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但不包括为科技(科研)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为避免重复计算,该指标应扣除已计入参加科技(科研)项目(课题)的人员数。

科技活动人员中女性(06) 指单位科技(科研)活动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科技活动人员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07) 指单位科技(科研)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科技活动人员中全时人员(08) 指单位科技(科研)活动人员在报告期实际从事科技(科研)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在单位科技(科研)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科技(科研)管理工作的人员、单位办科技机构(单位所属常年有科研任务的科研机构)中专职从事科技(科研)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期主要从事科技(科研)项目(课题)的人员可视作全时人员。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09)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加总取得。

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10) 指单位在报告期支付给科技(科研)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科技(科研)活动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事业单位指科研人员工资)。

原材料费(11)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

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13) 指企业在报告期因科技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14)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科技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15)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6)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1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9)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帐面原价。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仪器和设备(20) 企业单位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帐面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事业单位是指单位在报告期为进行科研活动而购置的各种大型仪器和设备。包括各类机器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农工具等购买和制造时实际支付的货币和制造成本。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21) 指企业在报告期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全部科技项目数(22) 指企业在报告期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的科技项目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科技项目,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技项目数。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3) 企业单位指企业内部在报告期进行科技项目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事业单位指单位在报告期开展科研或课题活动所支出的各项科研业务费。包括科研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机构数(24) 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者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

等同时挂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单位办科研机构指单位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科研机构,如单位办的研究院所、实验室等。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单位出资兴办,则由本单位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单位科研管理职能处室(如科研处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等同时挂有科研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研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统计。本指标不含单位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研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25) 指报告期末单位办科技(科研)活动机构中从业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中博士毕业(26) 指报告期末单位办科技(科研)活动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中硕士毕业(27) 指报告期末单位办科技(科研)活动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中本科毕业(28) 指报告期末单位办科技(科研)活动机构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29) 指报告期单位办科技(科研)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科研)等活动实际支出的总的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

仪器和设备原价(30) 指单位办科技(科研)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31) 指单位办科技(科研)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专利申请数(32)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3)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34)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35)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36)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37)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8) 指报告期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指报告期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40) 指报告期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41) 企业单位指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事业单位指单位项目研究过程中研究人员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拥有注册商标(42)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国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算一件。

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43)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44) 指报告期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5) 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6) 指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47) 指企业在报告期用于购买国外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8)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49) 指企业在报告期购买国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50) 指企业在报告期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51) 填报企业出资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	说 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单位委托科技项目	
4	本单位自选科技项目	
5	来自国外的科技项目	
6	其他科技项目	

2.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国内高校合作
3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3.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成果形式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4.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